

证券代码：688091

证券简称：上海谊众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-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；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，不领取薪酬。
- 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 16 万元（含税）。
-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，按照基础薪酬与实际业绩考核情况领取岗位薪酬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5 年薪酬（津贴）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（津贴）方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，我们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